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1-4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3月26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计划”），对2026年1-4月同类标的交易总金额作出预计，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其中关联董事赵刚强、杨勇、赵冬、李鹏、马玲、线静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于2026年1-4月分别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产品销售、材料采购、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相关经营活动业务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405.00万元，2025年全年同类交易发生总金额为12,530.94万元（未经审计）。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业务单位	关联人	2026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1-4月预计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已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	烽火电子及	诺信科技	5.38	236.00	1,386.76	3,200.00

原材料、接受 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下属子公司	盛天科技	36.81	260.00	1,085.30	8,800.00
		华远空天	181.13	590.00	1,103.96	
		陕西电子及其 下属关联方	178.86	1,436.00	5,595.74	
	合计		402.18	2,522.00	9,171.76	12,000.0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烽火电子及 下属子公司	长岭光伏	7.59	496.00	1,891.30	5,500.00
		陕西电子及其 下属关联方	80.93	387.00	1,467.88	
	合计		88.52	883.00	3,359.18	5,500.00

其中，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业务市场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陕西电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8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杨丽君。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玖亿捌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叁角玖分（¥2,983,119,582.39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主要经营业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等。截至2025年9

月30日，总资产：4,813,462.63万元；净资产：1,471,086.86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38,480.56万元，净利润：4,694.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陕西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下属子公司。法人代表：程智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72号。主要经营业务：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来料加工等。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6,083.90万元；净资产：11,084.3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012.22万元，净利润：429.2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诺信科技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单独列示。

陕西烽火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下属子公司。法人代表：王江波。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89号。主要经营业务：电子产品结构件、机电设备、通信导航天线到伏机构等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3,989.76万元；净资产：561.9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054.26万元，净利润：96.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盛天科技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单独列示。

陕西长岭华远空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空天”）与公司系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孙超。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一路西段901号长岭产业园1幢202室。主要经营业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与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航天器与火箭相关研发、其他高端制造与技术服务（包括电力电子元器件、伺服控制机构、导航测绘气象海洋专用仪器等高端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4,305.79万元；净资产：950.4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908.90万

元，净利润：48.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远空天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单独列示。

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光伏”）与公司系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薛小卫。注册资本：人民币两亿元（¥200,000,000.00）。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188号（长岭软件院内）。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工程施工、电站运维、光伏发电相关设备研发制造。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50,745.15万元；净资产：11,586.2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2,097.04万元，净利润：672.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长岭光伏与本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5%，因此单独列示。

（二）关联关系

陕西电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8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的控股股东。诺信科技、盛天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华远空天、长岭光伏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与关联人的历史交易显示，公司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保质、保量的交付产品，履约能力强，未发生合同纠纷。向关联人出售商品的、提供出租业务的，关联人均能按时偿付，不存在履约能力差等不良记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

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付（收）款安排原则：相关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结清全部款项。

（三）结算方式：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应明确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及结算方式，交易价格必须遵循本关联交易实施计划规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双方可根据本身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各类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预计金额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签订及执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公司是特种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公司部分元器件或配套产品存在生产批量小、品种多、性能指标特殊的特点，还必须符合特殊行业质量标准，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发挥各方技术和专业化优势，满足公司需求和特殊行业质量标准，因此选择上述关联方，对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在上述关联人中可进行比价采购确定具体供应商，形成内部竞争，有利于公司择优交易，从而规避风险。

（三）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销售、采购等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持续性，但交易金额或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为日常销售、采购等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4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